

按謹件原供對重新排參字考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輯	渝寧第一空零卷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新類第三爲記登郵華中經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類紙聞新

國民政府令 公司法（續）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發行新股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集用期於股東會之舉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備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折作股券者，其人數及其債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有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

按謹件宜行批註參考

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或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按謹原件重照對參排字考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二繳之金額。

六、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添增新股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而換取新股票者，公司應於該股發給後，即將其票面額之半數，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述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本公司所發之股東會通知，應列明本公司名稱及地址，並註明本公司為他公司合併。

六、職責。

第一百六十九條 職責會議由公司解散或合併之後舉行，應有代表股

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普通票及特別票決

權票之同意票之二分之一為有效。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在被解散或破產外，應立即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公司所開之公司，適用第十六十七條至第七十

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或合併後，以清算人為清算人

但若公司有紅茶或股票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

此限。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選派或任

外，由總經理務與董事共同。

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人或有股東解散上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聲

請，得委遣案人擔任，並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裁定定

期，得委遣案人擔任，並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裁定定

期，得委遣案人擔任，並由法院裁定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

外，不得有其他債務與責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人就清償本公司財產後，得依下列之選項

選取：一、本公司財產之選項；二、本公司財產之選項；三、本公司財

憲政命令

遺產稅

第十八條 稽徵遺產稅之標準，以被繼承人不動產總價值定額，得於被

繼承人死後十五日內，向該地稅局申報，並繳交稅款十五%，內復徵收定

額依核定書于五日內，繳至國庫稅款三分之二後，向

該地稅局申報，並繳交稅款十五%，內復徵收定

第五章 稅則

第二十四條 遺產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

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遺產減半徵稅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無稅額外

並科處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總稅額之法，不外此二種。

第二十條 諸多稅項之收入，或加減或加增之者，其一率或法不拘

，並須隨時更正。不然說來不正，取之既無根據，並非

算利也爲難。

諸項稅目，依其稅率之不同而定，一率稅率百分之

五對減之。

第六條 附則

一、本稅施行範圍及選舉委員會組織規則，由財政

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三、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四、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五、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六、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七、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八、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九、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十、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十一、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十二、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十三、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十四、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十五、本稅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八條

第一款 賦稅額超過五百元至一千元者，每
其超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二、所得額超過三千至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額
課稅百分之二十。

三、所得額超過五百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額課稅
元課稅七元。

四、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額課稅
元課稅十元。

五、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額課稅
元課稅十八元。

六、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額課
稅元課稅二十四元。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額
課稅元課稅五十九元。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額
課稅元課稅八十九元。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額
課稅元課稅六十九元。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額
課稅一百元。

十一、所得額超過三十至四十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額
課稅一百元。

十二、所得額超過四十至五十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額
課稅一百元。

十三、所得額超過五十至六十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額
課稅一百元。

十四、所得額超過六十至七十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額
課稅一百元。

十五、所得額超過七十至八十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額
課稅一百元。

十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至一百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額
課稅一百元。

十七、所得額超過一百至一百二十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額
課稅一百元。

十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額
課稅一百元。

十九、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至一百二十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額
課稅一百元。

二十、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額
課稅一百元。

第九條

第三款 賦稅額超過五百元至一千元者，每

月所徵之超額課稅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額課稅免稅。

一千元以上者，一千元計。

未完

國民政府
修訂印花稅法

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條文及稅率表

稅率表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十三、凡辦理徵收之票據每件貼印花立據者十元

十九、凡名業商店貨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二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十四、凡星火申請書請書請以收存摺者

廿一、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十五、搭售圖之單

廿二、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十六、凡運行各業商賈購辦件貼立據者

廿三、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十七、凡運定貨物

廿四、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十八、凡運定貨物

廿五、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十九、凡運定貨物

廿六、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二十、凡運定貨物

廿七、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廿一、凡運定貨物

廿八、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廿二、凡運定貨物

廿九、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廿三、凡運定貨物

三十、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廿四、凡運定貨物

卅一、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廿五、凡運定貨物

卅二、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廿六、凡運定貨物

卅三、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廿七、凡運定貨物

卅四、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廿八、凡運定貨物

卅五、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廿九、凡運定貨物

卅六、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三十、凡運定貨物

卅七、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卅八、凡運定貨物

卅九、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四十、凡運定貨物

四十、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四十一、凡運定貨物

四十一、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四十二、凡運定貨物

四十二、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四十三、凡運定貨物

四十三、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四十四、凡運定貨物

四十四、凡商店倉庫每件貼印花立據者三十元

本日所稱
票據存摺

二十二	證明人氏之份 或成員格所教 者之書	每件財物 花 銀受者
二十三	貴格各種書執照 者之書	每件財物 花 銀受者
二十四	凡由主管官署 准發給該役 員者	每件財物 花 銀受者
二十五	凡獨立公立私 立之各級學校 級名之證明書 者	每件財物 花 銀受者
二十六	婚姻事務 證明之書	每件財物 花 銀受者
二十七	凡公司機關 委託人擔任工 作所立之書據	每件財物 花 銀受者
二十八	凡委託他人經 理或代理某項事 務所立之書據	每件財物 花 銀受者
二十九	本日所研證書 及照由律師會會 同附發起證書 免辦登記書	本日所研證書 及照由律師會會 同附發起證書 免辦登記書
三十	凡本音之署用 於機械行李銀 錢或免稅物於 內外稅關及土 地稅局及戶政 處所發證照及 行裝及照	凡本音之署用 於機械行李銀 錢或免稅物於 內外稅關及土 地稅局及戶政 處所發證照及 行裝及照
三十一	凡本音之署用 於關稅及海關 之貨物證明書 及照	凡本音之署用 於關稅及海關 之貨物證明書 及照
三十二	凡本音之署用 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本音之署用 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三十三	凡本音之署用 於船舶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本音之署用 於船舶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三十四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三十五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三十六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三十七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三十八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三十九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四十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四十一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四十二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四十三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四十四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四十五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四十六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四十七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四十八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四十九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五十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凡由本音之署 用於保險及貨物 證明書及照

如非因征
收稅捐而發者
如各項營業證
照登記證照專
利證商標註冊
冊照及出版物
審查合格證照
等是僅征收照
費手續費或登
記費者不得以
此收稅捐論

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桂陽縣委員會
人品、高輝、高元、高元、高元、高元
就職
之文書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為屢建上場縣長陳平另有任用，續免本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陳述祖為臨邑縣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署廣西容縣縣長黎植松，署廣西萬承縣縣長黃之貴另有所任用，均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署任命黃芳為廣西容縣縣長，只善演習廣西萬承縣縣長，伍廷鑑為廣西容縣縣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黎植松、王鶴凌為外交司科員，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培福為縣城區斯里頭專管副頭事，應批准。此令。

會。

行政院長，請任命唐培基、程鍾炎為辦電部科員，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潘幼軒為江浙宜興縣副賦糧食外理處處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江西省水利廳務科長王邦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江西省水利局科長陳裕梅、李清辭職，請予免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兩廣省農業政務廳秘書黃潤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廣西省農業改造所技術服務科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吳樹華為廣西省農業改造所技正，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廣西省農業改造所秘書馬昌誠、翁三玉等各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書記官黎植松、翁三玉等各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彭正經為肇慶市警察局第十三分局局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黎植松、翁三玉等各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黎植松、翁三玉等各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黎植松、翁三玉等各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黎植松、翁三玉等各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黎植松、翁三玉等各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重慶行政公署中英機關留渝公產辦法

（總）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總發）

茲因人民之需要，以本人及其眷屬使用為限，倘有利用
轉讓權利，一經查明，除立字狀外，並將證據函，直
交公產。

三十六凡已租給平民居住之房屋，如本府認為有收回之必要時，
應收回一個月前通知承租人接辦交回。
三十七公產之住宅及辦事處分的可以選擇之名稱，并妥為規劃，注
明其地點、面積、牆面、梁柱、梁柱及木工等項，並為裝飾。

已公產，即指

三十八公產之住宅及辦事處分的可以選擇之名稱，并妥為裝飾，注
明其地點、面積、牆面、梁柱、梁柱及木工等項，並為裝飾。

培植發育，並注意其保護衛生，力求整潔。

(五)、經費收入及開支均用之公產，由本府負責監督稽察，並飭

各處均設專員監督及專門機關督管并督辦之。

三、保管財物所保管之公產，實物均捺印，並持存根，如發

現遺失，諸將士及司庫司員，應即加警衛，以免機壞損

失，所需工料等項不許取。

(六)、對於保養房庫四週之樹木定期剪枝修理及管理并須

利用空隙地種植花草以資點綴。

廢

三、公產出產之收入，由本府監督估定，以公產財產為憑據

，辦理公產收入預算。

四、公產金額按期收取，並隨時納入公庫。

辛、辦理

一、本府辦法請交送呈，係由中央決定之該辦法編號，在此範

圍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由江、昌、巴清縣貢財

比照本辦法辦理。

二、本辦法請交送呈，係由中央決定之該辦法編號，在此範

圍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由江、昌、巴清縣貢財

比照本辦法辦理。

三、本辦法請交送呈，係由中央決定之該辦法編號，在此範

圍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由江、昌、巴清縣貢財

比照本辦法辦理。

四、本辦法請交送呈，係由中央決定之該辦法編號，在此範

圍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由江、昌、巴清縣貢財

比照本辦法辦理。

庚、辦

一、本辦法請交送呈，係由中央決定之該辦法編號，在此範

圍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由江、昌、巴清縣貢財

比照本辦法辦理。

辛、辦

一、本辦法請交送呈，係由中央決定之該辦法編號，在此範

圍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由江、昌、巴清縣貢財

比照本辦法辦理。